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52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8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4%。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24-042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5 万股。

公司股本变动后，《公司章程》将作如下同步修改，除下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976.511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943.011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976.511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为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943.011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为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00,988.5114万元、股份总数为400,988.5114万股。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正在办理回购注销12万股业务。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0,988.5114万元变更为400,976.5114万元、股本总数由400,988.5114万股变更为400,976.5114万股。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

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43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